

辦理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通知

111.02.24

- 一、目的：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就學，於臺銀撥款前由學校代為墊支申貸生加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貸款金額。
- 二、申請資格：符合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並有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者。
- 三、申請日期：**111年2月24日至3月16日止上網申請**
- 四、申請方式：請至本校網頁 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就學貸款預借申請**』→送出→列印，請家長於同意書上簽章後，在3月18日前將紙本送達學務處各校區承辦單位，逾期恕無法受理。

五、注意事項：

1. 經學校逐項審查：若應繳可貸項目未貸足額或預借項目貸款金額未貸足最高可貸金額者，該項目不予預借。（例如：校外住宿費貸14200可預借；校外住宿費貸10000不予預借、書籍費貸3000可預借；書籍費貸2000不予預借）
2. 預借金額於台灣銀行當學期撥款中扣除。

六、各校區承辦人及連絡電話：

蘭潭/新民校區日間學制：鍾小姐 2717053

蘭潭/新民校區進修學制：何小姐 2717050

民雄校區(日間及進修學制)：王小姐 2263411轉1216

此致

各學系/班級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